

中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

第一條 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成效促進係以學生為主體的學習模式，內容包含成果導向目標、學習策略制訂、學生學習成效評核等面向。

第三條 成果導向目標之制訂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宗旨、教育理念制訂校級教育目標，及校級全人教育能力內涵，其包含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兩部份。
- 二、學院應依據校級教育目標制訂院級教育目標，並反映學院特性與發展特色。
- 三、系（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）應依據院級教育目標制訂其教育目標，及依系（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）特性與發展特色並參照校級全人教育能力內涵制訂系（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）能力指標。

第四條 學習策略制訂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為瞭解學生學習狀況，應實施一學期至少二次點名制度，追蹤學生未到課原因並進行輔導。
- 二、為調整教學或學習策略，應收集學生對教學品質意見，並即時回應及檢討。
- 三、為鼓勵學生於學習過程中，從事討論發表意見等，應提供學習相關資源。
- 四、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應實施選課輔導、教學助理、課業守護等制度，協助學生學習。
- 五、為鼓勵學生追求卓越，應提供全人標竿獎、書卷獎、基本學科優異獎等獎優措施。
- 六、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得提供英語檢定、證照考試、成績進步等經費補助或獎勵。
- 七、為因應學生個別需求，應施以各項輔導預警措施，建立追蹤輔導機制。
- 八、為強化學生第二專長能力，應協助各學院設置具特色或就業導向之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- 九、為協助學生瞭解所就讀系所未來職涯的發展，應建置「職涯進路圖」，引導學生有計畫的學習，強化就業競爭力。
- 十、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，應實施更具彈性之轉系制度。

第五條 評核學生學習成效，應按下列原則執行：

- 一、教師應以多元學習評量方式，評核學生學習成效，學校依教師評核學生學習成效結果，製作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計分析圖表，提供學生修業及未來發展參考。

二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於學生修業最後一學年，應進行總結性評量，以瞭解學生於修業期間整體的學習成效，實施方式包含口試、實作、學術論文、專題研究、會考、展演或實習等。

三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於每學年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中，邀集各年級學生代表參加，舉辦學生學習成效專案檢討會議。

第六條 教務處每學年應撰寫「中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報告」，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供全校各相關單位作為研擬因應方案之參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推動之學生學習成效，由本校教務會議常務小組負責督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